

高速公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

规模：

1. 车道数或设计车速增加。
2. 线路长度增加 30%及以上。

地点：

3. 线路横向位移超出 200 米的长度累计达到原线路长度的 30%及以上。

4. 工程线路、服务区等附属设施或特大桥、特长隧道等发生变化，导致评价范围内出现新的自然保护区、风景名胜区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，或导致出现新的城市规划区和建成区。

5. 项目变动导致新增声环境敏感点数量累计达到原敏感点数量的 30%及以上。

生产工艺：

6. 项目在自然保护区、风景名胜区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内的线位走向和长度、服务区等主要工程内容，以及施工方案等发生变化。

环境保护措施：

7. 取消具有野生动物迁徙通道功能和水源涵养功能的桥梁，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等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弱化或降低。